附件

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及响应级别

|  |  |  |  |
| --- | --- | --- | --- |
| 分级 | 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可定为相应级别） | 响应级别 | 启动级别 |
| 特别重大农产品安全突发事件Ⅰ级 | （1）受污染农产品流入2个以上省份、港澳台地区或国（境）外，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件危害特别严重的；（2）国务院认定的其他Ⅰ级农产品安全突发事件。 | Ⅰ级响应 | 国家级 |
| 重大农产品安全突发事件Ⅱ级 | （1）受污染农产品流入2个以上设区的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2）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3）1起农产品中毒人数在100人（含）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人（含）以上死亡的； （4）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Ⅱ级农产品安全突发事件 | Ⅱ级响应 | 省级 |
| 较大农产品安全突发事件Ⅲ级 | （1）受污染农产品流入2个以上县（市），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2）1起农产品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在100人（含）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3）市级政府认定的其他Ⅲ级农产品安全突发事件。 | Ⅲ级响应 | 市级 |
| 一般农产品安全突发事件Ⅳ级 | （1）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农产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1起农产品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在30人（含）以上、99人（含）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3）县级政府认定的其他Ⅳ级农产品安全突发事件。 | Ⅳ级响应 | 县级 |